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4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386號、第22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瑞翔與告訴人張文豪為朋友關係，因細故而生嫌隙。詎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晚間11時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柏鈞」之帳號所張貼之公開貼文下，使用暱稱「陳翔」之帳號，張貼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，以此方式指摘、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不實事實（被告另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詐欺取財部分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46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文豪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、第11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3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04 法官 許自瑋
05 法官 何宇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附表：
14

編號	內容
1	@張文豪 嗨你出現了？欠的錢要給了嗎？封鎖我？還好你有回應！讓我知道你還在 啊你跟我的事要處理了嗎？騙我酒醉去幫你開車回家？結果跑去跟人家輸贏結果被警察抓還咬人不敢自己面對？就是有你這種抓耙子
2	我在吸氣不要打擾